



臺灣創新板

打造創新事業上市新聚落



上市二部
2023年 11月

► 5+2產業創新計畫



創新 + 永續

►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



- 在推動5+2產業創新的基礎上，透過產業超前部署，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先機，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，讓臺灣在後疫情時代，成為全球經濟關鍵力量。
- 精進新創發展環境，促成多元出場，鼓勵新型態、具發展性業者上市掛牌，帶動正向循環。

不同發展階段公司，找到最「懂」您的資本市場板塊

證交所
上市主板

一般板

創新板

公發

上櫃、興櫃

公開發行

申報輔導滿六個月即可申請送件，免先登錄興櫃，並採簡易公開發行

非公發

未公開發行公司

- 申請公司應符合政府產業發展策略，擁有關鍵核心技術，及創新能力（例如物聯網、人工智慧、大數據等新技術之應用）或創新經營模式。
- 應由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屆滿 6 個月或發行公司登錄興櫃達 6 個月以上；屬上市公司之子公司，符合相關條件者，得申請縮短輔導期間。
- 設立年限：本國公司滿 2 年以上；外國發行人或其任一從屬公司滿 2 年以上業務紀錄
- 公司規模：普通股發行股數達 1000 萬股以上
- 市值及財務標準：應符合下列上市標準之一

第一類

- 市值：不低於新臺幣 10 億元
- 營業收入：最近四季合計數不低於 1 億元
- 有不低於 100% 足供掛牌後 12 個月之營運資金

第二類(限生技醫療業)

- 市值：不低於新臺幣 20 億元
- 有不低於 125% 足供掛牌後 12 個月之營運資金
- 新藥研發公司之核心產品需通過第一階段臨床試驗

第三類

- 市值：不低於新臺幣 40 億元
- 有不低於 125% 足供掛牌後 12 個月之營運資金

申請公司需具備 (A+B) 或 (A+C) ，擇一適用



關鍵核心技術 (A)



創新能力 (B)



創新經營模式 (C)

發行公司提供
相關說明及佐
證資料

推薦證券承銷
商出具評估報
告說明

上市審議委員
(產業專家) 出
具書面意見

公開說明書

- 申請公司敘明擁有關鍵核心技術、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，以及市值計算方式，記載於公開說明書；另須加強揭露所屬創新產業風險及因應措施。

財務報告書

- 檢送最近一個會計年度(一本兩期)及最近期經董事會通過、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承認之財務報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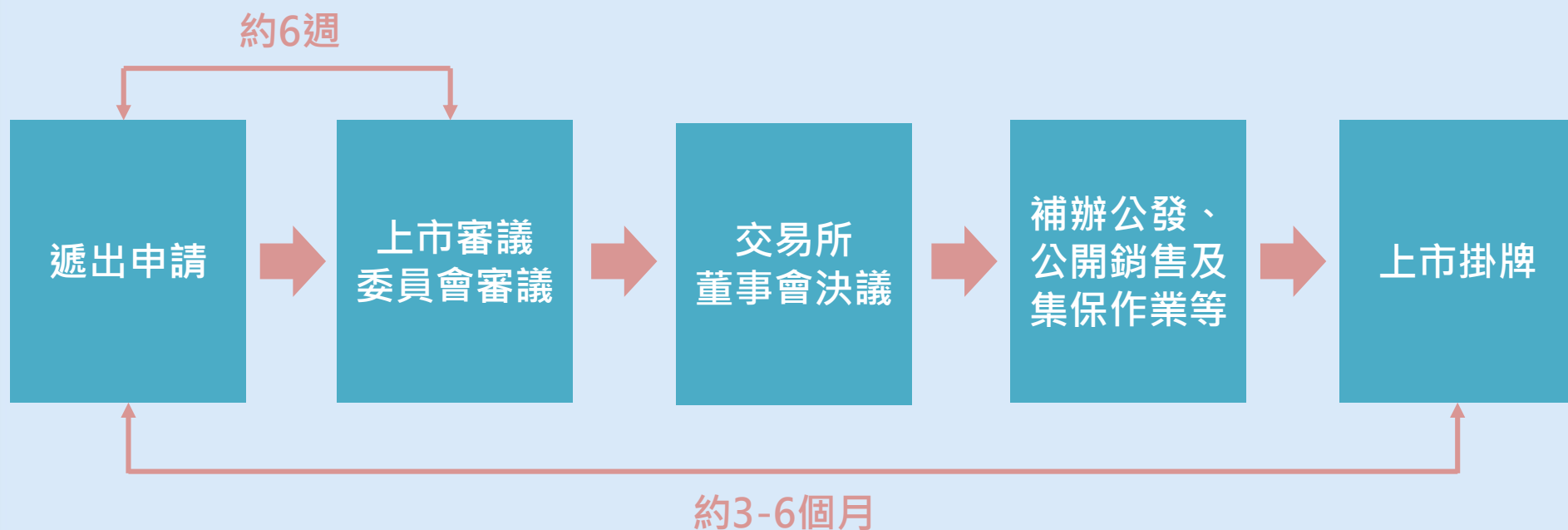
一般板上市案：
應檢送最近二年度
(兩本三期)
及最近期財報

內部控制 專審報告

- 檢送會計師審查出具之最近兩季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，會計師僅評估發行人之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作業；申請公司承諾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三個會計年度內，於檢送書面年報時，一併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。

一般板上市案：
應檢送前一年度
完整內控專審報告

- 申請上市案件於收件後**6週內**，提報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- 提出申請後約**3到6個月**，可上市掛牌買賣。



承銷方式

- 創新板 **IPO提撥股數** 不低於已發行股份 **5%**，且不低於80萬股，但應提撥股數逾500萬股者，得以不低於500萬股辦理。
- 承銷方式包括：**全數詢圈、全數競拍、部分詢圈+公開申購、部分競拍+公開申購**。
- **無獲利公司**得於IPO公開銷售50%額度內，採**洽商銷售**方式配售予基石投資人。

中介機構協助上市後法遵作業

- **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三個會計年度**止，應持續委任IPO主辦承銷商協助法遵作業，惟證交所認有延長委任期間必要時，配合延長之。若終止委任關係須在一個月內委任繼任承銷商，否則將停止買賣、終止上市。
- **上市後次一年度起之三個會計年度內**，應申報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。

集保股票

- 董事、總經理、核心技術人員及持股超過發行股份5%股東。
- 創新板上市掛牌買賣後滿六個月得領回四分之一，兩年全數領回。
- 資本額**100億**以上者，集保股數超過**50%**部分，得以股票設質證明文件替代之。

改列一般板

- 創新板公司上市**滿一年**且已符合一般板上市條件者，**即得申請改列一般板**。
- **應提撥擬上市掛牌股數**至少**3%**以上辦理承銷（80%競拍+20%申購），且與創新板IPO階段提撥股數合計達**10%**。
- 若改板之應提撥股數超過600萬股者，得以不低於600萬股辦理。
- 股票集保期間採**延續計算**。

交易單位

1,000股

交易時間

9:00-13:30

零股交易

可盤後零股交易，
不可盤中零股交易

漲跌幅度

- IPO：首5日無漲跌幅，其後維持10%
- 改列一般板：維持10%漲跌幅限制

限制事項

不得當沖、信用及
借券交易

交易面-終止上市規定

- 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低於3元；或
- 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股票市值低於1億元。

- 預計自2024年度起
開放信用及借券交易

- 限合格投資人得參與交易，合格投資人係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
專業機構投資人或具有**一年以上證券交易投資經驗之法人**。

依法設立之**創業投資事業**。

依洽商銷售方式取得**創新板初次上市有價證券之法人**。

具有兩年以上證券交易經驗之自然人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**新臺幣200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**。
- **最近兩年度平均所得達新臺幣100萬元**。

* 合格投資人屬「自然人」者，須簽署風險預告書。

上市條件以「市值」為核心

符合新經濟產業特性

貼近新創事業需求

簡易公開發行制度

縮短申請書件準備時間

加速登錄資本市場籌資

臺灣創新板TIB

僅限合格投資人交易

專業判斷及風險承擔能力較高

得以合理彰顯公司價值

上市後承銷商協助法遵

協助完善公司管理制度


減輕資訊申報作業負擔

The logo for the Taiwan Innovation Board (TYO) features the letters 'TYO' in a bold, white, sans-serif font. The letter 'Y' is stylized with a blue triangle pointing downwards from its top center. The letter 'O' has a blue square cutout in its center.

Taiwan
Innovation Board

臺灣創新板

優化新創投資環境 完善多層次籌資管道

A close-up photograph of a human hand, palm up, with fingers slightly curled, set against a dark background with a blue light flare. The hand is position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frame, appearing to offer or present something.

台灣創新
你我共行

